

107 學年度國中學學術性向資優鑑定申請表件更正說明

- 一、更正附件九_能力評量申請表，請下載新表件進行能力評量報名。
- 二、原「家長姓名」更正為「家長簽名」，如下圖說明：

附件九

申請管道二：能力評量

新北市 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

【能力評量申請表】

評量證號碼	(由承辦人填寫)		申請類別	☐ 數理類 ☐ 語文類	照片黏貼處 (照片請勿超出框) ★不可剪貼生活照代替
壹、基本資料					
學生姓名	請貴校務必轉知學生家長，			☐ 女	
身分證統一編號	於欄位進行簽名。			年____月____日	
家長簽名		與學生關係			
聯絡電話	(行動電話) (宅) (公)		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□□ 市(縣) 區(鄉鎮市)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(之)				
就讀學校	新北市(私)立 國民中學・高級中學(國中部) 年 班				
身分審核	就讀國中特教業務承辦人核章： ※證明該生確為本校 107 學年度 7 年級學生				
是否申請「身心障礙暨重大傷病學生應試服務」			☐ 需要，請填寫(附件十一) ☐ 不需要		
辦理初選申請應檢附資料(請逐項檢核下列資料，若有缺漏恕不受理申請)					
☐ 1. 「能力評量申請表」(附件九)及「評量證」(附件十)，請依表填寫並各貼妥最近 3 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 2 吋照片一張(不可剪貼生活照片代替)。					